

#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12日上午9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15:00至6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秦玉峰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合规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,157人，代表股份182,675,576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.93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8人，代表股份168,515,857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7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,129人，代表股份14,159,719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165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169,131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55%；

反对4,86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59%；

弃权8,674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486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73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732%；

反对4,86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499%；

弃权8,674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768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9,121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02%；

反对4,88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34%；

弃权8,670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464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21%；

反对4,88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940%；

弃权8,670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640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169,121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02%；  
反对4,853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71%；  
弃权8,700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28%；  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21%；

反对4,853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82%；

弃权8,700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97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四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同意169,126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32%；  
反对4,852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63%；  
弃权8,69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04%；  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601%；

反对4,852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40%；

弃权8,69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459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五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同意169,015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221%；  
反对13,642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80%；  
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457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011%；

反对13,642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411%；

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六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**

同意169,121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02%；

反对4,853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71%；

弃权8,700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2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21%；

反对4,853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82%；

弃权8,700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97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七）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表决权151,351,731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同意17,769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85%；

反对4,886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86%；

弃权8,668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729%；  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3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17%；

反对4,886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020%；

弃权8,668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563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八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**

同意169,120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796%；

反对4,85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69%；

弃权8,701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35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2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388%；

反对4,85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972%；

弃权8,701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639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（九）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**

同意169,117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780%；

反对4,872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73%；

弃权8,685,6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47%;  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7,559,52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295%;

反对4,872,49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583%;

弃权8,685,603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122%;

**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(十) 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**

同意169,126,8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32%;

反对4,889,8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68%;

弃权8,658,80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40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7,568,92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597%;

反对4,889,89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142%;

弃权8,658,803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261%;

**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**

#### **(十一) 关于确定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**

同意169,123,0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11%;

反对4,889,69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67%;

弃权8,662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422%；  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56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75%；

反对4,88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136%；

弃权8,662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389%；

**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张剑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